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編號	1183
收發日期	14.12.26
簽辦日期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010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昭憲

電話：03-3340935 分機 2333

電子信箱：100863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40115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廣告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醫療法第9條規定，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」。
- 三、爰此，現行業者透過傳播媒體等方式，對不特定人宣傳「代掛號」，其行為已生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，屬醫療廣告，為醫療法第84條所禁止；違者，應依醫療法第104條規定裁處，有關醫療廣告，請貴院務必再次檢視有無違反規定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原函置於本局官網（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24717&sms=20500>），可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敬請周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